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川经信重装函〔2026〕99号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6年《首（台）套重大技术装备 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，有关中央企业在川单位、省属单位，有关行业学会、协会：

根据《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〈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〉修订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为配合开展2026年《首（台）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修订建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包括高端工业母机、高端电子专用装备与先进信息通信装备、高端仪器仪表、先进电力装备、大型成套矿山和冶金装备、大型成套油气和化工装备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、航空航天装备、高端农机装备、高端医疗装备、先进节

能环保装备、大型工程机械、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、先进安全应急装备 15 个领域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 请申报单位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和所在产业领域的实际情况，按照修订原则，参考《目录》(2024 版) 提出修订建议，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修订建议至各市(州) 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有关行业学会、协会。

(二) 各市(州) 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行业学会、协会对申报提出的修订建议进行初步筛选和汇总，于 4 月 13 日前将报送函、修订建议报告及修订建议汇总表报送我厅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另附电子版光盘(报送函的盖章扫描 PDF 版本、修订建议盖章扫描 PDF 版本、修订建议汇总表的盖章扫描 PDF 版和 excel 版，统一命名为：市(州)-序号-单位名称)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《〈目录〉修订建议汇总表》(见附件 1) 中的序号应对应目录(2024 版)。

(二) 省属单位可直接报送我厅，中央企业在川单位可通过集团公司报送。

(三) 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政策咨询。

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聂军刚 010-88301618

经济和信息化厅装备产业二处 王国强 028-86267200

(二) 材料邮寄。

邮寄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东路 66 号。

- 附件：1.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〈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〉修订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重装函〔2026〕3 号）
- 2.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4 版）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3 月 24 日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